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0號

上訴人 臺中市水電裝置職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穎駿

被上訴人 詹滂盛

張阿富

陳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舜民